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冀民申599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成明，男，1960年10月13日出生，满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宽城满族自治县吕柏瑞中医综合诊所（原新兴街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所地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新兴街顺佳商贸城北门。

法定代表人：吕柏瑞，系该诊所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其林，女，1964年2月6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系该诊所护士长。

再审申请人刘成明因与被申请人宽城满族自治县吕柏瑞中医综合诊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8民终17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成明申请再审称，1、首先，原审判决中认定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进行了皮试、打过敏针的行为，被申请人已尽到合理诊疗行为，属于事实错误并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对头孢类药物过敏。在未对申请人进行皮试、打过敏针的情况下就对申请人输液，该医疗行为已属违规操作。而后，在对申请人注射“菌必治”的同时进行了皮试。因被申请人的违规医疗行为导致申请人对静脉滴注的药物过敏，进而全身

发痒、起红疱疹。为此，申请人已向法庭出示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损害的发生。其次，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不存在医疗过错行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被申请人作为医疗机构其应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其不存在医疗过错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为了证明不存在医疗过错行为，只向原审法庭出示了两份处方笺。该两份证据并不能达到被申请人的证明目的，反而能证明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治疗的时间及用药情况。被申请人处设有监控，而被申请人为规避责任未予以向法庭出示，原审法庭仅采纳被申请人的片面陈述就认定被申请人不存在医疗过错行为，认定事实错误。因此，被申请人虽做了皮试测试并不能证明其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更不能证明其对本次医疗事故不存在医疗过错行为。不能仅以被申请人片面陈述，给申请人静脉滴注的为非过敏药物而否定其医疗违规操作行为，以及排除其医疗过错行为。2、申请人曾向原审法庭提交过鉴定申请，而原审法庭未予以批准及支持，此种行为剥夺了申请人的辩论权利。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为由，向被申请人主张医疗损害赔偿，但申请人未依法申请鉴定，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申请人诊疗行为与其损害存在因果关系，也未能证实被申请人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或者推定有过错，故原审未支持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成明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新峰

审判员　　堵中阳

审判员　　袁江峰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杜志琴